

複丈定期通知書修正規定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○○○地政事務所（局）（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）定期通知書（稿）									
申請人：○*○ 等(申請人共：x 人) 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段(路、街、道)* * * * * 通訊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段(路、街、道)* * * * * 電話：XXXXXX* * * * * △代理人：○*○ 收件字號：○○○字第 XXXXX 號 等 XX 件 土地坐落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地號：XXXX-XXXX 等 XX 筆 建號：XXXXX-XXX 等 XX 棟 申請事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複丈（測量）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XX 分 測量員姓名：○○○ 通知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關係人姓名：（詳見定期通知書附表）									
指定會合地點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				
通知目的 希會同申請人、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									
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備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 一、申請人於複丈（測量）時應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（第 264 條）規定，視為放棄複丈（測量）之申請，已繳規費不予退還。 三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（測量）時，另行定期通知。 四、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，以電話：（XXXX）XXXXXXXX 聯繫測量員了解案件是否有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。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註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 五、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，請致電：（XXXX）XXXXXXXX 詢問。 六、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及購置制式界標外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。 七、現場若有障礙物，請申請人事先排除，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。 八、語音電話：（XXXX）XXXXXXXX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備	一、申請人於複丈（測量）時應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（第 264 條）規定，視為放棄複丈（測量）之申請，已繳規費不予退還。 三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（測量）時，另行定期通知。 四、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，以電話：（XXXX）XXXXXXXX 聯繫測量員了解案件是否有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。	註	五、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，請致電：（XXXX）XXXXXXXX 詢問。 六、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及購置制式界標外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。 七、現場若有障礙物，請申請人事先排除，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。 八、語音電話：（XXXX）XXXXXXXX
備	一、申請人於複丈（測量）時應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（第 264 條）規定，視為放棄複丈（測量）之申請，已繳規費不予退還。 三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（測量）時，另行定期通知。 四、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，以電話：（XXXX）XXXXXXXX 聯繫測量員了解案件是否有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。								
註	五、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，請致電：（XXXX）XXXXXXXX 詢問。 六、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及購置制式界標外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。 七、現場若有障礙物，請申請人事先排除，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。 八、語音電話：（XXXX）XXXXXXXX								
承辦單位		核稿		批示					

存根聯，於呈判後併存申請書。

XXXXX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○○○地政事務所（局）

(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)定期通知書附表

關係人姓名	住址	相關地號
# 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XXXX : XXXX-XXXX
△# 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XXXX : XXXX-XXXX
共 XX 筆資料。		

併存根聯呈判。

備註:

- 一、本通知書之備註事項，得由登記機關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。
- 二、通知聯之通知對象包含申請人及鄰地關係人，關係人姓名僅列該通知對象之姓名及相關地號資訊，另為保護個人資料，通知對象僅能看到本人資訊，他人（不含測量員）之姓名、住址、通訊地址及電話應隱匿部分資料如「*」所示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隱匿規則：
 - (一) 申請人、代理人、關係人姓名：揭示第一個及最後一個字，餘以全形「*」隱匿；姓名僅二個字者，第二個字以全形「*」隱匿。
 - (二) 住址、通訊住址：揭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或前六個中文字，餘以全形「*」隱匿。
 - (三) 電話：揭示前六碼，第七碼以後以全形「*」隱匿。
- 四、多筆鄰地同屬同一權利人時，應顯示代表地號，合併列印一份。
- 五、定期通知書附表隨存根聯列印出，無隱匿及合併資料，於呈判後併存申請書。

○○市、縣(市)○○○地政事務所(局)(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)定期通知書

申請人：○*○ 等(申請人共：x 人)
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段(路、街、道)* * * * *
通訊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段(路、街、道)* * * * *
電話：XXXXXX * * * * *
△代理人：○*○
收件字號：○○○字第 XXXXX 號 等 xx 件
土地坐落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地號：XXXX-XXXX 等 xx 筆
建號：XXXXX-XXX 等 xx 棟
申請事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複丈(測量)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xx 分
測量員姓名：○○○
通知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關係人姓名：○*○(相關地號：XXXX-XXXX △等) 等

指定會合地點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通知目的 希會同申請人、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

備

註

- 一、申請人於複丈(測量)時應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(第 264 條)規定，視為放棄複丈(測量)之申請，已繳規費不予退還。
- 三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(測量)時，另行定期通知。
- 四、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，以電話：(XXXX) XXXXXXXX 聯繫測量員了解案件是否有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。
- 五、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，請致電：(XXXX) XXXXXXXX 詢問。
- 六、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及購置制式界標外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。
- 七、現場若有障礙物，請申請人事先排除，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。
- 八、語音電話：(XXXX) XXXXXXXX

通知聯

XXXXX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市、縣(市)○○○地政事務所(局)

XXXXX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 先生 收